印鑑掛失暨更換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戶名/代表人暨印鑑更換　申請書
單摺掛失暨補換發

板農信　　字第　　號

敬請惠予辦理下列勾選申請事項：

【F0104】→【K6000、P6000、T6000】
《01 印鑑掛失》1.登錄 2.解除《更換新印鑑》/《29 印鑑變更》→【F0101】

□一、印鑑掛失暨更換

存款種類	帳號	戶名	掛失印鑑形狀	備註
□支票存款 □活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如原印鑑卡	

檢附新印鑑卡壹份，自　　年　　月　　日（不得早於申請日）起，本帳戶一切事項之處理即以新印鑑為憑。

【F0104】→【K6000、P6000、T6000→《29》】【K0004、P0004、T0004 查詢】
更換戶名：【F5000 更新戶名】→單摺補換發申請→【P8100 換新摺《91》】
更換代表人：【F5000 更新代表人身份証號、姓名及出生日期】
更換印鑑：【F0101】
更換戶名請繼續填寫第三項
相關作業請參閱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印鑑更換、戶名、代表人變更

存款種類	帳號	更換項目	原戶名（原代表人）
□支票存款 □活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戶名 □代表人 □印鑑	
檢附證件： （均與正本驗對）	□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份。新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份。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或組織型態之證明文件影本　　份。 □新證照影本　　份。□其他		

檢附新印鑑卡壹份，自　　年　　月　　日（不得早於申請日）起，本帳戶一切事項之處理即以新印鑑為憑。

註：支票存款留存印鑑非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另填具簽發票據授權書

存摺：【F0104】→【P6000《07 存摺掛失》】→列印【P0002】→補發：【P8100《92 掛失補發》】
換發：【P8100《91 換新摺》】
存單：【F0104】→【T6000《08 存單掛失》】→【T7100 補換發】

□三、單摺掛失暨補換發

帳號		統一編號	
戶名			
緣由	□存摺 □存單 □遺失補發 □污損換發 □戶名變更	餘額／本金	
		原存單(摺)號碼	新存單號碼／新摺號碼

本存戶業已收到貴會補發上列申請書所載帳號之新存摺（存單）。

112.01 版.

本申請人於貴會設立之存款帳戶辦理上列勾選事項，願遵守以下共同約定事項：

一、申請掛失止付之一切手續悉依貴會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相關辦法辦理。

二、請受理本存戶上列更換項目之申請；更換以前與貴會所訂之各種契約仍繼續有效。

三、申請人所開立票載發票日在新印鑑生效日以前之票據，請貴會仍憑舊印鑑付款；惟申請人另表填載已簽發未到期之票據，雖票載發票日在新印鑑生效日以後，亦請憑舊印鑑付款。

四、申請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瞭解並同意　貴會及其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　貴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其他經　貴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

五、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而致貴會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由申請人負責與貴會無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申 請 人：　　（存戶簽章）

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核驗	經辦	核章